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

地址：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
承辦人：江孟雲
電話：049-2352788
傳真：049-2329649
電子信箱：joce@mail.t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編字第1050000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館與客家委員會合作進行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，於本
（105）年度辦理「臺灣客家飲食文化的區域發展及變遷
」、「臺灣客家百工圖」兩項委託案，相關資訊已公布於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及本館網站，惠請轉知
貴屬相關系所，歡迎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館網址為<http://www.th.gov.tw>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網址為<http://www.pcc.gov.tw>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客家中心、客家經貿文
化研究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、玄奘大學客家研究中心、國立交通大學客
家文化學院、明新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、開南大學客家研究中心、國立聯合大
學客家學院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、中州技術學院客家研究中心、國
立雲林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客家研究中心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客家文化研究所、輔英科技大學客家健康研究中心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客家
研究中心、大仁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產業研究中心、
美和技術學院客家社區研究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
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
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
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
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台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
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
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
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



研究發展處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本館編輯組

2015-02-05
交 09:05 章

擬定：公告於文件系統通知
奉核後影印予東南亞
學系酌參

2 王存
研發處綜合企劃組
約用助理員 潘玉美

研發處綜合企劃組
林玉美

研發處綜合企劃組
楊德芳

秘書室莊宗憲

105. 3. 10 代

秘書室莊宗憲

105. 3. 10

列印時間：105/03/11 12:22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5/03/0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2.2.1
	機關名稱	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	單位名稱	編輯組
	機關地址	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
	聯絡人	黃文端.江孟雲
	聯絡電話	(049)2316881分機#126.#409
	傳真號碼	(049)2317783
	電子郵件信箱	tuan@mail.th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D-105-05
	標案名稱	「臺灣客家飲食文化的區域發展及變遷」委託專業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7 - 其他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預算金額	95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05/03/0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
招標資料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5/03/29 17:00
	開標時間	105/03/30 10:00
	開標地點	本館文物大樓4樓第二會議室（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）。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南投縣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機關簽約日起25個月止.
	是否刊登公報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一.基本資格: 1.團體條件：國內依法向政府申請核准立案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其他團體。 本案計畫主持人及撰稿人須具備國內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碩士（含）以上學位，或具有相關經驗並有研究成果者。 2.個人條件：本案計畫主持人及撰稿人須具備國內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碩士（含）以上學位，或具相關經驗並有研究成果者。有2位以上合作，除由1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外，其餘參與本案之撰稿人中得擇1人為協同主持人。 (二)應附具之文件： 1.服務建議書（12份，建議以A4、雙面列印）。2.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撰稿人員資格說明表。3.參與本案協同主持人及撰稿人員之當事人同意書（可參考附件1範本格式）。4.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撰稿人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為外文請附中文說明）。5.立案證明文件影本（公私立學校及自然人免附）。6.實績作品（即相關經驗之研究成果，依本投標須知第60條第1款提出，於完成評審後發還）。7.書面切結（依本投標須知第2條第3款提出，可參考附件2範本格式）。 (三)為符合採購法公告投標結果及個資法之規定，以個人條件投標之廠商請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（可參考附件3範本），以備刊登。本項個人資料同意書，不列入資格審查必備之文書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	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	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	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南投縣調查站（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486號;南投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49-22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列印時間：105/03/11 12:23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5/03/0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2.2.1
	機關名稱	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	單位名稱	編輯組
	機關地址	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
	聯絡人	黃文端.江孟雲
	聯絡電話	(049)2316881分機#126.#409
	傳真號碼	(049)2317783
	電子郵件信箱	tuan@mail.th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D-105-06
	標案名稱	「臺灣客家百工圖」委託專業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7 - 其他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預算金額	95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05/03/0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
招標資料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						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><tr>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系統使用費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tr><td>文件代收費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總計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/table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 投標須知下載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
	總計	20元						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	截止投標	105/03/29 17:00								
	開標時間	105/03/30 10:40								
開標地點	本館文物大樓4樓第二會議室（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）。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	
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南投縣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機關簽約日起25個月止。
	是否刊登公報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其他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基本資格 1.團體條件：國內依法向政府申請核准立案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其他團體。 本案計畫主持人及撰稿人須具備國內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碩士（含）以上學位，或具有相關經驗並有研究成果者。 2.個人條件：本案計畫主持人及撰稿人須具備國內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碩士（含）以上學位，或具相關經驗並有研究成果者。有2位以上合作，除由1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外，其餘參與本案之撰稿人中得擇1人為協同主持人。 (二)應附具之文件： 1.服務建議書（12份，建議以A4、雙面列印）。2.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撰稿人員資格說明表。3.參與本案協同主持人及撰稿人員之當事人同意書（可參考附件1範本格式）。4.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撰稿人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為外文請附中文說明）。5.立案證明文件影本（公私立學校及自然人免附）。6.實績作品（即相關經驗之研究成果，依本投標須知第60條第1款提出，於完成評審後發還）。7.書面切結（依本投標須知第2條第3款提出，可參考附件2範本格式）。 (三)為符合採購法公告投標結果及個資法之規定，以個人條件投標之廠商請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（可參考附件3範本），以備刊登。本項個人資料同意書，不列入資格審查必備之文書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	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	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南投縣調查站（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486號;南投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49-22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